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君安宏盛科技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、段宏康（第三人）：

本委受理游丽君、李露露与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4437、443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4437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游丽君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人民币500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游丽君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4439号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露露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人民币50000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李露露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